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傑出系(所)友遴選要點

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生活服務產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(所)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畢業系(所)友，認同本系並有具體貢獻或成就、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傑出系(所)友候選人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任職於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 - (二)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從事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學或藝術等創作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五)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每年表揚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推薦期限：每年三月底前提名。
- 六、推薦方式(擇一)：
 - (一)本系系務會議決議
 - (二)系(所)友五名以上連署
- 七、推薦單位或個人需填具「推薦表」一份，並於推薦期限內遞交本系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師長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五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師長四人。
 - (二)每年傑出系(所)友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會議。
 - (三)遴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個別投票，獲得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候選人。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，產生該屆傑出系(所)友當選名單。若排序相同至超額者，同列當選名單。
- 九、遴選委員會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(所)友中提名若干名，推薦參加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校友」之遴選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凡榮獲本系(所)之傑出系(所)友，於系(所)友大會中隆重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